

■柴惠琴

一只鸟从手中飞走

一只鸟从手中飞走,没和我打招呼,它的身体温热饱满,它的羽翎划过我的手心,眨眼之间,我连视线都捕捉不到它的身影。

往前二十秒,它就像一只受惊的小母鸡,慌慌张张走到车库门口的墙角,头朝里不动,没有抗拒我抓住它的手,也许它也看不见。

再往前一分钟,我听见了翅膀扑腾的声音,我以为边上车库里停着的车后面,有一只被绑了翅膀的老母鸡在挣扎。

怀疑又举棋不定的时候,发现声音来自头顶:一只珠颈斑鸠在我头顶的玻璃天窗下乱撞,怎么也出不去,因为头顶的天空是个错觉。

■董改正

艾灰

脚丫瘙痒,小城几家医院看遍,各种药膏涂遍,也没有除根。一日与李老师说起,他说:“我给你装点艾灰吧,你回去试试看。”不料真的好了。

我是不大相信“奇方”的,何况还烧成了灰。在我有限的认知里,植物充分燃烧后,则为白色或灰色的无机物;若是不充分,则为炭黑。艾条虽是缓慢燃烧,但多是充分燃烧的,这白色的无机物,焉能治人顽疾?而事实却是成了。可见对于这个繁复的大千世界,我们所知实在太少;而阻碍我们探索的,成见和想当然,占了很大的比重。

我不是科学家,无意推导化学反应方程式,或研究艾灰的化学成分;我也不是医生,无意越俎代庖去开方治病。我所震惊的是,同样是植物,它们“生前”的形态不同,秉性各异,“死后”成灰,那灰居然也不一样。

将此事问于贤者,他大笑,说道:艾灰的功效岂止是消炎,还可以用于伤口止血,用于祛痘痘,且不留疤痕;锅底灰又叫百草霜,解放前老百姓用来治疗各种口疮喉痹;你应该见过草木灰去黑痣吧?

记忆的闸门倏地打开。那是40年前了。村里有人颌下有大黑痣一粒,甚为苦恼。村医为其出主意:草木灰打湿成糊状,用针挑破黑痣,涂上。几次之后,大痣竟去,此人欣然游行村里,展示新颜——现在祛痣已不需如此麻烦了。

我是吃过草木灰的。第一种是绿豆壳烧成灰,煮稀饭时放入少量,其香蕴藉,其味绵长,不可方物。第二种是灶膛灰。成灰的多是柴火,有茅草,有小灌木,有豆秸,有玉米秸秆,有松木,等等。每当我腹胀、暖气、恶心、呕吐,母亲都会从谷米到灶下,用指尖拈出一撮草木灰,放碗里和水一頓搅拌,待尘埃落定后,漉出渣滓,将水强灌下去,居然也好了。后来查资料,说草木灰里含有较为丰富的矿物质及磷、钙等元素。

■程应峰

贩夫走卒的烟水气

晚清曾朴所著小说《孽海花》有这样的描写:“通国无不识字的百姓,即贩夫走卒,也都通晓天下大势,民智日进,国力自然日大。”由此描写,知识在古代的普及及其作用,可见一斑。

描写中提到的贩夫走卒,说通俗点,就是指以贩卖为业和跑腿的处于下层地位卑微的人。如白居易的《卖炭翁》、吴融的《卖花翁》、欧阳修的《卖油翁》等,都缘于对贩夫走卒生活状况熟悉了解后的描写。贩夫走卒中,也有文化大咖,不乏有青史留名的,如拉开西汉与匈奴战争而起到至关重要作用的晁盖;最后登基称帝的刘备、石勒、徐寿辉等,皆为小贩摊出身。

回到宋朝,集市繁华,城镇和乡村均可随处摆摊开店,并被明令保护。宋太祖曾专门降旨:“令京城夜市至三鼓以来不得禁止。”汴京因此成为灯火辉煌的夜京城。宋人孟元老《东京梦华录》有载:“夜市直至三更尽,才五更又复开张。如要闹去处,通晓不绝。”“冬月虽大风雪阴雨,亦有夜市。”

可以说,宋朝商业繁荣,文化发达,诗画才子比比皆是。张择端的《清明上河图》就是那个时候的产物。画面宏阔,人物众多。其中就有各种各样的摊贩,无论桥头、城边还是街道旁,剃头的、卖甘蔗的、卖菜的、叫卖各种小吃的,应有尽有,店铺夜市不计其数。苏轼有诗云:“龙津观夜市,灯火亦煌煌……不知京国喧,谓是江湖乡。”

在宋朝做小贩,只要勤劳本分,是可以安享幸福的。南宋洪迈所著《夷坚志》,便讲述了一位小贩的发迹史:“吴十郎者,新安人,淳熙初,避荒,挈家渡江,居于舒州宿松县,初以织草履自给,渐至卖油,才数岁,资业顿积,殖巨亿万。”一个小贩靠织草鞋和卖油,几年时间,就家财巨万,其暴富的速度,令人侧目。

我想呼喊,可我只会小时候喂鸡时的呼唤,“咯咯咯”,是它听不懂的语言。

于是,它在上面的天窗下被约1立方米的空空间禁锢,左冲右突。我在下面停驻,东张西望找法子。都很着急,直到我看见一根钓鱼竿在另一边的车库里。拔拉几下,它一个俯冲,终于下来了。

握在手里后,我放回钓鱼竿,再把斑鸠带到车库外面的大路上,正想着要拍张照片叮嘱一下,它就从中一溜飞走了,我都没反应过来。

斑鸠算不上特别怕人的鸟,偶尔也能见到它选了谁家阳台的绿植做窝的新闻。

可惜,在刚才邂逅的一两分钟内,彼此都神思不属,当时的智商还不足以产生

有效的交流。要不然,车库出来,再走两百多步,就到我楼下四棵树下,四棵树枝繁叶茂,是适合的安身之所。

等我完全回过神来时,已经深夜,雨声太大,有点睡不着。想起白天看见五只柴窑的杯子,被谁随意摆放,像跃动的音符。一起喝茶的朋友给我看他插的梅花的花影,疏影横斜,写实主义的梅花,插在一首诗的韵脚里。

雨,你好像一歇了,春天里还有花开时颤动的声音。

傍晚时分,我已经看见了比昨天热闹的樟树花,亮黄的小花,缀满了树枝,和梅花不一样,它是越热闹越好看。

同时,属于富阳人的春天,被很多挤

在公园里拍梅花的人撞见了。他们当中有人说,为了让鸟儿准确落在被选中的花枝上,要用食物投喂它们,也有长期拍鸟的摄影师,甚至在花朵上滴了蜂蜜。

而我,在今天傍晚,解救了另一只鸟,一只漂亮的珠颈斑鸠。它是这个世界上唯一和我亲密接触过的斑鸠。我帮助它逃离了被玻璃隔断的虚假的天空。

它飞走时,没有回头看我。从我的手心滑出去,像一枚鱼雷冲破水的桎梏。然后,它敏捷迅猛地投入天空,像一个刚刚宣布成年的青年。

夜已经深了,雨声稍稍小了一些,时间已经算第二天。我还有点激动,而那只斑鸠早已没人丛林。

■陶琦

文学之“毒”

最近有网民认为《水浒传》含有大量“歌颂滥杀无辜、毁灭人类三观、恶毒污蔑丑化女性”的情节内容,容易“毒害青少年”,呼吁将《水浒传》从课文中剔除。引发各界人士讨论的同时,也流露出一部分人对于现代与古典、文学与现实之间的价值冲突的疑虑。

其实这也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了。有几句流传久远的古俗“男不看《三国》,女不看《西厢》”,即古人认为这些书籍传播的都是些权谋心机之术,海盗海淫,不仅少年男女看了会模仿学坏,成年人也容易受引诱教唆为非作歹。明代还有一个以讹传讹的民间传说:罗贯中的子孙三代都是哑巴,是他创作《三国演义》毒害遗祸世人应得的报应。

类似的例子,国外也数不胜数。今人都知道已被各国读者广为接纳的《查泰莱夫人的情人》《洛丽塔》《北回归线》这些名著,诞生之初曾引发过争议。19世纪末,马克·吐温的儿童冒险小说《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》,为了准确还原美国南方习俗,采用了一些方言性粗鄙俚语,结果书一出版就遭受质疑。美国著名《生活》杂志认为书中哈克贝利利用斧头杀猪的情节会被小男孩模仿,思想上留下暴力的种子。马萨诸塞州一所著名私立中学的图书馆,也宣称此书对公众有害,绝不会收录提供给给学生阅读。

20世纪初,野兽派画家亨利·马蒂斯的作品被评论家斥为极丑,芝加哥一批艺术生公开在艺术学院门前烧毁马蒂斯的名作《蓝色裸体》。颇受美国青少年读者喜爱的作家冯尼古特,1973年,他的小说《第五号屠场》被北达科他州一所

高中认为是色情读物,把从学生手上搜来的32本书一起焚毁。

但是到了今天,《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》被认为是马克·吐温最好的小说,闪耀着人道主义的光辉。烧毁马蒂斯作品的同一家艺术机构,100年后又发起了对马蒂斯作品的大型回顾展。《纽约时报》评选的20世纪最好的100部英语小说,《第五号屠场》名列第18位。

古罗马哲学家爱比克泰德说,人的困扰多不是来自事物本身,而是源自对事物的看法。用这句话来探讨文学与现实的冲突,再恰当不过。文学艺术的重要性就在于作品的力量,能如实反映出不同的时代下,人们关心什么又受到什么。不同的作品,其实是在用不同的叙事探求人类行为的边界,捍卫时代下的正义,呼唤人性的良知。很多时候,呈现的内容或细节,并不总是光明叙事,也会很丑陋、混沌、黑暗,读者若是以一种批判性的眼光去看,反省反思,就能获得更多的洞察,产生有效的免疫机制。

反之,过多地追求“正面叙事”,则可能会产生相反的结果;读者最终只会得到一段自己并不真正需要的阅读体验,而不是受到引导,从此走向精神和思想层次更深、更有意义的生活。尼尔·波兹曼的《娱乐至死》指出,有两种方法可以让文化精神枯萎:一是把文化变成一个娱乐至死的舞台,二是让文化成为一个监狱——根据个人的喜好和要求制造道德标,认定某一本书、一张画、一首歌、一段影视“会毒害他人”,就进行封禁或剔除,即为让文化成为监狱的方式。评判文学艺术作品“有毒”或“有益”,只有广大读者和时间,才是最大的权威。



■王丕立

儿时,一群小伙伴玩在一起,总是孤立一个小孩,因为那个小孩和他们并非一类人。他们经常饿着肚子砍柴、打猪草,觉得要是食物能填饱肚子,那一定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事了。而这种幸福的事被一个人独占,他就是张小木,所以大家故意冷落他,他是一个另类的人。

一个偶然的机会,他发现了张小木的不幸,张小木的母亲又换了一个男人。频繁搬新家虽然让张小木暂时有一口吃食,但更多的是惶恐,他读了张小木眼中的慌乱,从此她常常跟张小木玩在一块。从那时起她就明白,缺吃少

■雨山

■汪志勇

堆在墙根儿,一声不吭的,是木头。是槐木?枣木?榆木?梧桐木?已经无法判断它们的出身和名字。这缘于它们被肢解,被风吹,被雾气和寒气浸润,被岁月染上了一种无名的黑灰色。可以想象得到,老鼠曾经从它们身上钻过,甚至一点点啃咬它们的躯体,鸡和麻雀曾经在它们身上踩路,留下一层层干硬的粪便。这些年,它们用沉默战胜了一切。

木头在沉默中老去,它们在月光下一遍遍地回想当年的生命历程,那样的站立和伸展,那样的绿和生机,还有那样有趣的四季轮回,仿佛都是无法用年轮书写的秘密,更是一种不可名状的甜

■汪志勇

“那年,我双手插兜,不知道什么叫对手!”这句网络热句,更适合形容年轻时的我。那年,我每天都到公园习武,自我感觉老练老好!心也就飘了,一直想找几个练家子切磋切磋。当然,也是有心没胆,梦里自己已经是一流高手,现实中还是有点自知之明的。

但比我自己信心还爆棚的人,在一天清晨,出现在我的面前,他叫峰,有着瘦长的外形,要是再来个长须,妥妥的电影里绝世高手的形象。“隔壁县开了个武馆,我们明天要不要去讨教讨教?”峰说话,总是那么一副若有所思的表情,且不苟言笑,若是边上有人,你还不能确定他是跟你说什么。

“合适吗?明天可是年初二。”我倒不是在乎节日里的讲究,而是担心过年出门,车费费猛涨,吃的价格也是成倍翻。

“放心,又不是很远!”峰大侠言语

骨血的成分

穿只是人生最基本的不幸,还有更多更深层次的不幸,当她感同身受对方的处境,并想方设法为对方排忧解难的时候,善良融入她的骨血,成为她血液的特质。

后来她有幸进入一个群体,这个群体全都是幸运儿,他们出生便含着金钥匙,当然她这个苦藤上结出的甜瓜,也一下混迹其间。她和他们一起共享社会进步和改革开放所得的红利,不仅能够吃饱吃好,而且还能满足耳目之福,畅享旅行的自由。

这个群体常常公开议论某种社会现象,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口吻,历数那些经济、政治处于低处的人的劣根

和一堆木头坐在一起

蜜。五年,十年,二十年……冬夜里的雪花落在木头上,秋夜的月光躺在木头上,夏夜里的虫鸣贴在木头上,春夜的细雨洒在木头上,这是木头的文艺范儿,更是小院的诗意。你若不是拥有孤独,万万不会看到,不会感受到。

没有火,没有烟火气,不是木头的幸运?答案只有木头知道。或者说,从灶房不再需要用草木生火那一年开始,木头有过什么心路历程?答案只有木头知道。“嗟乎!草木无情,有时飘零。”宋代欧阳修在《秋声赋》里用草木做陪衬,劝万物之中最有灵性的人少忧少怨。木头呢?无语亦无欲,它对木头的非,是小院里最朴素最内敛

踢馆

看多了的后果,怕被人暗算。峰晚上发现武馆里有两位操着北方口音的教练,就又提出了切磋一事。教练肯定不会答应,人家按现在的话来说,也是打工的,干嘛陪你玩命。在这里,最重视武馆生存的,只有馆主和他家人。

学生中本地人没有,都是说话翘舌音的。“距离产生美”,这话一点不错。还有就是本地的乡村条件渐好,能吃苦练功,想凭此出人头地的青少年寥寥无几。

我们跟一对来自北方的表兄弟聊得投缘。他们也是在河南听说馆主本领高,于是就来学艺。他们单薄的衣襟,床上又是薄被子,墙上的窗户还没有玻璃,更令人不解的是,上面的气窗连遮挡的塑料布都没有。“你们不冷吗?”“不冷。”他们很乐观,我也无语,我知道,出门在外,吃苦是必修课。

教练被峰磨得没办法,于是就放录

性,说他们极度自私、目光短浅,欺软怕硬。他们说这些话时毫无愧怍亦无同情,因为他们的父母、兄弟姊妹都占据了好的位置,离泥土很远。可她身上流的全是下里巴人的血,她知道那些说话不响腰板不硬的人的难处。

记得小时候上发小家玩,发小的父亲是区文教办主任,掌握着民办老师招聘和转正的权利。一个老教师家有一群女儿,她们高中毕业后无力升学,老教师想让一个女儿当民办老师,那个女儿相当优秀。老教师把家里舍不得吃的土特产——桐子叶把把拿去孝敬老

司。可吃惯了各路贡品的一家哪里

和一堆木头坐在一起

最通达之物,只管随时缓慢流淌,慢慢腐朽,对生命好似早有彻悟。

我在新年与旧年交替之际,在故乡,在熟悉的小院里,偶然间看到东墙根下那些似在沉睡的木头。看到它们我才看到久远的袅袅炊烟,看到年轻的母亲忙碌的身影,看到一个孩子在灶房里守着堆火,火光映红了他的脸。原来,美好的记忆也可以储存在这里。

“瞧,这些烂木头!”没有人这么说。除非他十指不沾阳春水,除非他不懂得草木之美。种过树,爬过树,亲眼目睹一棵树在木匠手里变成橱柜、床、凳子、桌子,用木柴烧过火,做过饭,我对木头有自己的理解,它们同样有灵

性,即便是和大地、天空没有了深入的联系。

她知道那个群体的人没有谁俯下身去亲近过泥土,他们的眼睛长在天上,于是,她默默地退出了那个群体。与有肝胆人共事,从无字句处读书,成了她常常念叨在心的座右铭。

一个人的骨血烙刻着他(她)走过的印迹,一个高高在上的人永远也不会怀有悲悯。

和一堆木头坐在一起

性,即便是和大地、天空没有了深入的联系。

人生到处何似?苏东坡说:应似飞鸿踏雪泥。那泥上偶然留有指爪的印迹,飞鸿不管,继续飞,飞往东飞往西,飞往南飞往北。从一粒种子或一根枝条开始,到扎根或迁移,从挺立到倒下,成材不成材的,变换着身份,最后成为一截一截的废弃木头,装满记忆。

现在,我和一堆木头坐在一起,相对无语,我们等待下一个春天,等待下一个等待。

踢馆

像带给我们看,是他们在体育馆表演的录播,无非是头顶开砖、手指按停旋转的风扇等。

当晚,我们睡着馆主家的厚被子,仍然觉得冷。第二天一大早,峰就起床练功去了。等我起床,一个年轻点的教练问我:“你们到底来干啥的?我昨晚看见你朋友在楼外面练功。”我笑而不答。

馆主老爹仍然很热情地招呼我们吃早饭,对儿子啥时候回家避而不答。无奈,我们只能打道回府,在回之前,峰很有风度地去街上买了点东西(钱是我们平摊的),算抵作招待费。馆主老爹客气地推辞一番后,收下礼。

我和峰再次坐着“突突突”的摩的离开了那里。一晃20多年过去,我再没有踏上那片土地,也不知道那对学艺的表兄弟,是不是真能如愿!